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8.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lizzie.jia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mia.li@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E1,E2) 姜 倩 女士 / ext. 231 (E3,E4)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E5) 李慧敏 女士 / ext. 227 (E6)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以上邮箱。本表格应有参展商签名，除非有正式的法律委托文件。

-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和俯视图，立面图需标上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电子版本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 日** 之前交于主场搭建审核备案，并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未经主场搭建和主办单位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 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详情见后页）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商/搭建商须凭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展台管理费人民币 **28 元/平方米** 以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为人民币 **200 元/平方米/展期**，小于 **100 平方米** 的光地展位最低需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展期**。
- 办妥以上相关后续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向展馆购买施工证，每张施工证需交付人民币 **50 元**（施工证 **30 元/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人**）。具体进馆手续请参考后页说明。
- 出于安全理由，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佩戴施工证。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阻止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进场施工。
- 电力供应必须且只能通过大会指定搭建商预订。
-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展台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光地展位搭建商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办理实名认证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光地展位展商与其指定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约，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光地展位设计结构出现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搭建规定，详见表格 8.2“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和“双层展台搭建要求”以及第 5 章参展规定事项。

贵司展台搭建信息（请划勾选择）

1.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低于 **4.5 米**
2.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高于（含）**4.5 米**，低于 **6 米**
3. 欲搭建室内双层光地展台，低于 **8.5 米**

注：以上搭建设计图纸均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将产生相关审图费用。

重要提醒：为加强展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展会安全监管工作的最新通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方案须经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请填写下列表格信息

展台搭建公司：		
地址：		
负责人：	现场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值班电工：	现场联系电话：
盖章（签名）：	日期：	
参展公司：		
安全责任人：	现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盖章（签名）：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